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9:00-10: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郭志文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余明隆副校長

紀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楊育成主任秘書、林伯樵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羅凱暘副學務長代理)、林淵淙總務長/中心主任、王朝欽研發長、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怡廣組長代理)、徐士傑中心主任、張朝翔主任、黃卉宇主任、謝淑貞主任、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李志聰系主任代理)、范俊逸院長(郭紹偉系主任代理)、葉淑娟院長、洪慶章院長(李澤民學程主任代理)、邱文彬院長(請假)、王宏仁院長、余明隆院長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確認 第 X-XIV 頁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六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第 1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校是否開放學術單位具名對外簽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 9 頁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本案請產學處蒐集頂大各校之做法，檢視完善學校相關配套及管控機制後，並研擬採行「校內學術單位」對外簽約可行方案，再俟需求另案提

會討論。

【第3案】

案由：有關「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停招，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第10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4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第15頁

決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除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年終獎金及第二項維持原條文不作修正外；餘條文暨附表之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第5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第28頁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點條文修正為：「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及教學課程不收使用費或簽請校長同意酌情減免使用費者外，其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

【第6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第30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7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第32頁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第二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不含外籍教師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但在職專班課程、通識教育語文素養類課程及跨院選修之學術/專業英語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學士班專業必修之英語文訓練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不適用之。」

【第 8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第 35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 9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第 40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 10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第 46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肆、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第 48 頁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建議如下：

請學務處參照與會主管建議，納入獎勵金補助審查機制及申請時程之相關規範。

伍、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業經111年10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41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111/12/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	擬修正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業經111年10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41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
三	擬修正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第二點及第三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刪除「國立中山大學退休教師人力活化申請表」續聘會簽單位「教務處」。	人事室	本案業經111/11/2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照案實施。
四	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任期、第十一點「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成員組成及附表「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更正「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醫事人員第6級加給金額，千分位符號錯位標示。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與用人單位依據與會主管建議，重新檢討「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採年資加給之合理性，朝證照等級方向加給修法後另案提會討論。	人事室	本案經111/11/2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111/12/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五	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相關修正如下： 一、「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加班請示單」說明一增列「特殊情況，得事後經單位主管簽准補報加班」。 二、「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陪產檢及陪產假，請修正給陪產檢假時間之合理性。	人事室	本案依111/11/2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之規則，提報勞工局核備中。
六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111/11/2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111/12/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七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本案依111/11/2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之規範。續提111/12/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八	本校文學院哲學研究所擬自113學年度起申請增設「博士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文學院哲學研究所	本案業經111/11/2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111/12/23校務會議審議。
九	擬廢止「國立中山大學補助各學院開設通識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西灣學院	本案業經111/11/2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廢止。
十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西灣學院	本案業經111/11/2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照案實施。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十一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第三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學生事務處	本案經111/11/2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111/12/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二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如下： 一、 第三條、補助原則：「……輔導費每小時最低400元、最高500元。……」修正為「……輔導費每小時為500元。……」。 二、 「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升學輔導—課業輔導申請表」註二：「……本項課輔補助基本上以三學年為限，……」修正為「……本項課輔補助基本上以六學期為限，……」。	學生事務處	本案業經111/11/2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照案實施。
十三	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一、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調整為： 2.學務處：刪除(1)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2)至(5)項次遞補之； 3.總務處：增列(1)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2)營造安全校園環境、提升校園警衛之危機處理能力。 二、 附表四、「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權	學生事務處	本案依111/11/2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之要點實施。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p>責單位與分工」二、第二級預防/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行動方案4.「……，主動提供提升動機之諮商，……」修正為「……，提升同學主動尋求諮商之動機，……」。</p> <p>三、附表四、第三級預防/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行動方案1.「……，針對重複自企圖個案進行個案管理」修正為「……，針對重複自殺企圖個案進行個案管理」。</p> <p>附帶決議：請總務處針對「大專校院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不合格部份儘速改善。</p>		
十四	擬修正本校「圖書與資訊處空間使用收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圖書資訊處	本案依111/11/2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之收費辦法實施。
十五	擬修正本校「全球移動實踐人才培育獎助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本案業經111/11/2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照案實施。
十六	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如下：</p> <p>一、第三點（一）「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善意、正當且依合理方式使用本校商標時無須申請，……」修正為「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社團主辦或參與協辦之活動正當合理使</p>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本案經111/11/2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111/12/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p>用本校商標時無須申請，……」。</p> <p>二、第三點（二）「校外單位須提出書面申請，依申請單位性質由權責單位核定後，送本中心備查，始得使用。」修正為「校外單位須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本中心視需要邀集其他單位核定後始得使用。」</p> <p>三、第六點、「校園形象標誌商品授權合約內容應包括發票開立，營業稅自行負擔，產品安全責任……」修正為「校園形象標誌商品授權合約內容應包括發票開立、營業稅自行負擔、產品安全責任……」。</p>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六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11 學年度起已有 7 個學系全英語專班及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增加，預期可吸引更多外籍學生來本校就讀，擬修正外籍學士生獎學金核發人數上限。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鼓勵優秀外籍學士新生來本校就讀，爰修正第六點第三款第 1 目學士生獎學金核發人數，由各學院當學期申請人數百分之十增加至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三、本案經協調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四、附件：
 - 1-1：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學士碩士、博士) 獎助學金要點(草案)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專心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三、本要點主責分工，學士、碩士與博士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為教務處。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第二章 學士、碩士與博士生獎學金

五、办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辦理，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
2. 在校學士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士生，並符合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3.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

1. 新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3)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 (4) 個人簡歷一份。
- (5) 推薦信一封。
- (6)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7) 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在校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 (3) 推薦信一封。
-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 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

(四)審查：本獎學金申請案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按月核發獎學金予受獎學生：

- 1.學士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
- 2.碩士生獎學金以學雜費全額減免給予，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3.博士生獎學金分為二類：
 - (1)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

學生團體保險等)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學生，得優先提供本款第1日至第3目之獎學金。外國生預錄取名額與僑生預錄取名額合併計算，各學院每學年以10名為上限。

5.博士生並得另行申請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二)各學制核給期限：

1.學士生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學士生獎學金發放，第一學期入學學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入學學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

2.碩士生學雜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兩年。

3.博士生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三年。

4.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並持有合格之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自核准學期起，得併同博士新生獲得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各學制獎學金及減免每學期應覆核續領資格。

6.受獎學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7.獎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8.學士生獎學金須每學年依入學學期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碩士生、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

9.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三)各學制核發人數上限：

1.學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碩士生

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至多核給十名。

2. 博士生如持有合格指導教授同意書者，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其中住宿費以限定名額給予減免。

3.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 系所開課義務：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二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

七、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期）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八、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 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續發標準為：

1. 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

2. 碩士生 GPA 達三點三八（百分制為八十分）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3. 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二) 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三) 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國際事務處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至國際事務處申請復發獎學金。

-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若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原核定之博士生獎學金資格即予取銷。
-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 (六)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 (七)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以全月獎學金核發。
- (八)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 (九)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第三章 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九、辦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自民國108年起，凡經博士班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外國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三)應檢附文件：

1.新生：

(1)申請表一份。

(2)研究計畫書一份。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2.在校生：

(1)申請表一份。

(2)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

(3)研究計畫書一份。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四)審查：

1.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僑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每一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核定之。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十、獎助額度及期間：

(一)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由校方提供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

(二)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三)受獎助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四)獎助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助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助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喪失獎助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五)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

十一、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二)受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三)受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助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助資格。

(四)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受獎資格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五)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六)受獎學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獎助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獎助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助學金。

(七)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八)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第四章 附則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有關本校是否開放學術單位具名對外簽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56814 號函，學校如經整體考量，得同意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承接委託研究計畫，經行政程序許可後，具名對外簽訂契約。
- 二、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17885 號函說明，大專院校如以「校內學術單位」名義採購及簽約，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效力僅及於該單位，不擴及學校或他系所；大專院校如以「學校」名義採購及簽約，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效力包含校內所有學術單位。
- 三、經瞭解，臺大、清大、交大、成大、臺科大及北科大目前現行做法仍以學校名義對外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後續若放寬校內學術單位自行對外簽訂契約，仍應完善相關內控機制(如:合約條文審閱、計畫經費法規強化及產學績效管理等)，俾利學校掌握校內各單位計畫承接情況。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本案請產學處蒐集頂大各校之做法，檢視完善學校相關配套及管控機制後，並研擬採行「校內學術單位」對外簽約可行方案，再俟需求另案提會討論。

第3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停招，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依本校110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2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有關109、110學年度專任師資數及生師比未符教育部規定之系所，主席指示請海科院思考整合相關資源及其他相關系所整併。
- 二、依據教務處說明，停招程序需辦理學生說明會、教師說明會、學程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程序討論通過後，辦理停招相關行政程序。
- 三、海生技博已於111年7月13日辦理學程停招學生說明會、111年8月17日辦理學程停招教師說明會、111年8月17日召開學程會議決議通過停招。111年10月13日海科院111-1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本案依程序，續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 五、附件：

3-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停招規劃書。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名：國立中山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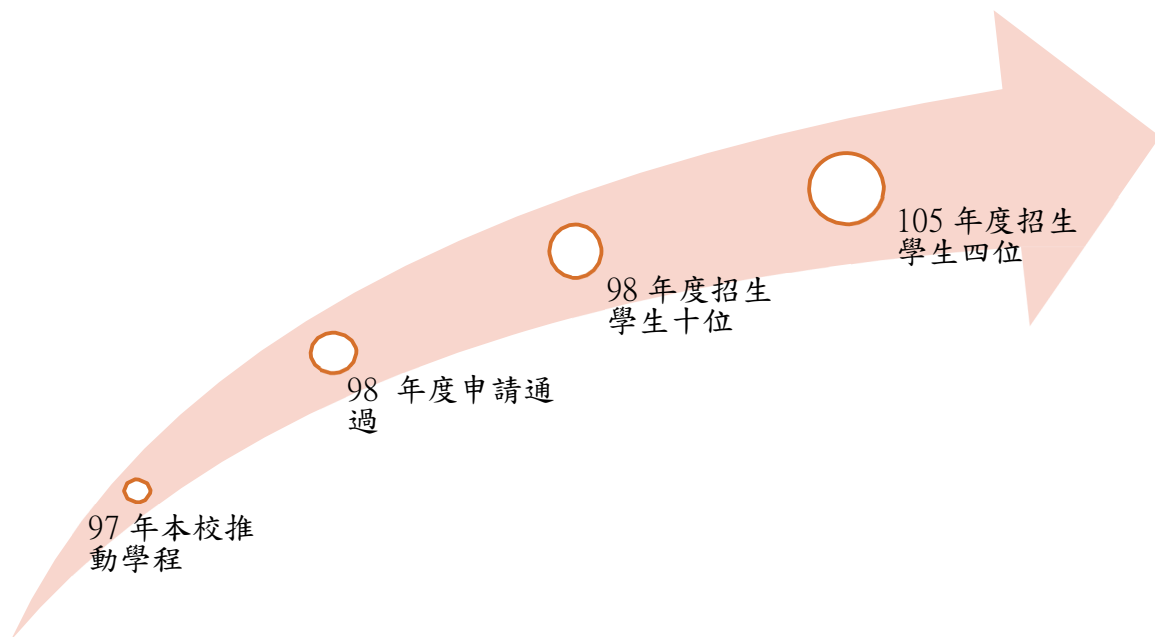
停招系所名稱：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一、申請理由。

本學程經 97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1 字第 0970104762A 號核定)函復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設立，正式開辦博士學位學程多年，接續於 110 年通過五年的評鑑審查。本學位學程致力於發展新興生技術在海洋生物及生醫相關領域的高級人才培養，招生名額十名學生，106 學年度起名額每年 4 名，專任教師經教育部核可兩名，109 學年度聘任專任教師一名(林梅芳博士)。學程成立歷程如表一。

表一、學程成立歷程

年度	紀事
2009	國立中山大學及中央研究院簽訂合作協議書，籌備學程成立暨申請程序
2010	教育部核准設立，招收博士生每年 10 名。首屆招生
2016	招生名額每年 4 名
2018	根據教育部規定，學程需有專任教師兩名以上。國立中山大學核可兩位專任教師員額
2020	聘任專任教師一名(林梅芳博士)



圖一、本學程審查申請歷程

二、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本學程截至 111 年 6 月 31 日止，在學的學生人數共有 11 人，將逐年遞減開課時數，直到所有學生修業完成則結束所有課程。停招期間，將會提醒學生選修課程與畢業學分數等相關資訊，協助在學學生盡早修足畢業學分數和確認好畢業論文的指導教授。

表二、本學程目前在學的學生人數

年級	博一生	博二生	博三生	博四生	博五生	博六生	休學
在校人數	1	3	1	2	3	1	25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本學程共有專任師資 1 名及班辦公室行政人員 1 名，其餘的課程師資則由本校及外校的教師支援開班授課，編制內的專任教師即歸建原聘單位，如海資系，且這些課程教師扣除本學程授課的鐘點後，仍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之條件，故教師的工作權益將不受本學程停招之影響。

表三、本學程專任課程師資名冊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專任	助理教授	林梅芳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以下皆無			

四、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本學程停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和「國立中山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審查辦法」之法規辦理(圖二)。

本學程停招程序需先經校內簽核，若奉核，再經行政會議以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師生溝通情形

本學程為維護未畢業學生的受教權益和專任教師的工作權，將於於 111 年 7 月 13 日、111 年 8 月 17 日辦理學生及教師停招說明會，向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生進行停招說明，停招說明書如附件。停招說明會後，為瞭解參與學生是否清楚本學程停招之原因以及後續自身相關權益之影響，將調查其學生的意見。

第4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研究船工作人員現行雇用性質均為勞動基準法適用人員，為配合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修正年終獎金發放相關規定。
- 二、修正第十三點、第十五點條文及附表二備註，如附件修正條文案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 三、本案依程序，續提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四、附件
4-1：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

決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除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年終獎金及第二項維持原條文不作修正外；餘條文暨附表之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

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協調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11.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所屬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以下簡稱新海研 3 號)之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考核等事項，特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以校務基金契約僱用於新海研 3 號上工作之人員(簡稱海研約用人員)。

第二章 資格、進用及陞遷

- 三、各類海研約用人員之職稱及任用資格如下(附表三)：
 - (一)甲級船員：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資淺管輪，以上為海勤人員；船務監督(駐埠船長)、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駐埠船副)，以上為船務室人員；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未具其證書者則為船務助理。
 - (二)乙級船員：電機員，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乙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
 - (三)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及探測技術員，應具有技專校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證明，並須有實際出海作業及於海上執行電子技術或探測相關工作經歷。

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須具備有效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準用船員法第二章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相關規定。
- 四、海研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海研約用人員：
 - (一)未具有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及外國雙重國籍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除前二款以外，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曾受僱於其他研究船，於契約未屆滿前擅自離職。
- 五、海研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定期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定期契約期限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約定至年度終了。新進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俟進用考核及格始得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平時考核不合格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契約期滿未經續約，視為終止契約。
- 六、海研約用人員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一式三份，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
 - (二) 職稱。
 - (三) 訂定日期及地點。
 - (四) 服務船舶名稱。
 - (五) 薪資薪級。
 - (六) 約用期間。
 - (七) 工作範圍及內容。
 - (八) 本要點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九) 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 七、海研約用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如欲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離職前一個月以書面向本校為意思表示，經本校核定後始生效；契約未經合法終止前擅離職守者，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八、海研約用人員對上級命令就其工作範圍有服從之義務。但對於上級命令有適法性疑義時，得向上級長官陳述意見。
海研約用人員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船。
- 九、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 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其他員工、隨船研究人員及其眷屬，有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者。
 - (三) 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本校所有其他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或營運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四)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五)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或收受佣金者。
 - (六) 在外兼營事業影響公務，情節嚴重者。
 - (七) 違抗職務上之合理命令，情節嚴重者。

- (八) 擅離崗位或怠忽職守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九) 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情節重大者。
- (十) 有竊盜行為或在本校場所內賭博，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者。
- (十二) 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新海研3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或船員服務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前項第十三款應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終止契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研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新海研3號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本校訂定契約時，有虛偽意思表示，致海研約用人員有受損害之虞。
- (三) 受新海研3號船長、船上人員或其他隨船研究人員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
- (四) 工作環境對海研約用人員生命、身體或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 本校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規定或相關法令，致損害海研約用人員權益。
- (六) 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
- (七) 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後終止契約：

- (一) 新海研3號研究船除役或轉讓時。
- (二) 新海研3號專款經費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
- (四) 因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海研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五) 海研約用人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 (六) 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47條規定。

海研約用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十二、依第十一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依下列規定：

-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校未依前項規定預告而終止契約，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十二之一、海研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由船務室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程序辦理公開甄選。由船務室上網公告職缺、應徵資格，俟截止收受報名文件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辦理甄選作業。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選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僱用。

十二之二、若遇海研約用人員較高職級職位出缺時，得由船務室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內部甄審。甄審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審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陞遷。海研約用人員陞遷後，薪資改支陞遷後職位薪級並不得低於原薪資之薪級額度。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十三、研究船人員報酬分為三部分：

一、薪資

(一)停港薪資：依職稱按研究船人員薪級表敘薪，按各職級研究船人員之薪級(附表一)乘以薪點折合率(附表二)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研究船人員之停港薪資，依各職稱最低薪級第十級支給。薪點折合率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薪案辦理薪資調整。

(二)航行(海勤)加給：依研究船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按日核算航行與停港薪資差額支給(簡稱日支費)，區分為遠洋、近海二種，航行十二日以上者屬遠洋，其餘皆屬近海；海勤計算方式與標準如下：

1、遠洋日支費=薪點×(遠洋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2、近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二、津貼

(一)加班費：比照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加班費數額按照船員之停港薪資標準計算，列為固定加班費發給乙方。

1. 當月執行計畫出海日數高於 20 日者(含)依 85 小時加班費全額方式發給；另期間如因颱風或海況惡劣等天候因素影響致需在船上待命之天數亦併入計算之(補註：不含船上設備故障需洽商維修)。

2. 前項當月執行出海日數未達 20 日者(不含)則按實際出海日數比例發給，計算方式以 20 日為基準(分母)。岸勤駐

埠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亦按本條規定發給其加班費。

(二)伙食費：比照船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按每月航行天數計算。每人每天不超過 210 元（早 50 中 80 晚 80）。不包含於薪資當中，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金額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

三、特別獎金

(一)超航獎金：每年出海天數超過150天(不含)以上，加發超航獎金。依當年度個人請假天數及考績為發放依據。該項經費由每年收取之研究船使用費提撥，由船務室簽呈校長同意後發給。
超航獎金=薪點×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當年度個人總出海天數-150日)。

(二)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前項各薪點折合率依教育部核定數額計算。

十四、海研約用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其月薪資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但在職死亡當月之薪資按全月支給。

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服勤及請假

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十七、海研約用人員之給假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海研約用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約定，惟須經船長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值輪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十八、海研約用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請休特別休假者，應於休假當日起算至少一週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若遇航次取消，非經主管同意不得取消特別休假。出航 2 日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 4 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

七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參據。

第五章 義務及責任

十九、海研約用人員執行公務期間，應隨時將執行情形登錄航海日誌。

二十、海研約用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若有違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十一、海研約用人員對於船上一切器材設備、物料等，應善盡保管使用責任，如有故意損毀或浪費公物情形者，應照價賠償。

二十二、新海研 3 號停靠基地港期間，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船長應視情況加派人員值勤或命令全體人員在船上值勤備便，並以人安、船安為最高考量。

第六章 獎懲

二十三、海研約用人員之工作表現由船上幹部、船長、航次領隊提請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查實後，經新海研 3 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審議通過，提報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獎懲。

二十四、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獲得嘉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加總分三分。

(一) 處理事件有顯著成績者。

(二) 航次中有特殊表現者

(三) 其他有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表現良好者。

二十五、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獲得記功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加總分五分。

(一) 執行航次任務、船舶維護保養有特殊功績者。

(二) 船舶遇險，搶救有功者。

(三) 其他有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情節特殊者。

二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遭申誡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三分。

(一) 不服從領隊、上級命令指揮，其情節較輕者。

(二) 有辱罵、要脅登船人員其情節較輕者。

(三) 攜帶眷屬、親友於船上住宿者。

(四) 未經船長、大副或部門主管許可，擅自離船半天以上或逾計畫開航時間二小時以上仍未到船者。

(五) 疏忽職務以致研究設備、船體機械受損，情節較輕者。

- (六)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情節較輕者。
- (七) 其他有損校譽，或不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有不當行為者。
- (八) 違反本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情節輕微者。
- (九) 違反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過。遭記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五分。

- (一) 未經船長或主管之許可，而擅自離船或曠職一日予以記過一次。
- (二) 以言語或職務之便霸凌船上人員，有具體事證者。
- (三) 於執行職務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船舶發生故障而受損失，情節較重者。
- (四) 對於屬具管理不善，或因疏忽職務而生損壞，情節較重者。
- (五)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情節較重者。
- (六) 其他有損校譽，或不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情節重大者。
- (七) 違反本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情節嚴重者。
- (八) 違反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情節嚴重者得提管委會審議後，予以終止約用契約，並報請航政機關懲處。

- (一) 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 (二) 攜帶危險、違禁物品上船。
- (三) 不服上級命令及指揮，其情節嚴重者。
- (四) 違反航行安全規定，而致發生嚴重災害者。
- (五) 對機具管理不善或因執行職務上之過失而致發生海難者。
- (六) 以言語或職務之便霸凌船上人員，屢次不聽勸導，有具體事證者。
- (七) 親自或教唆他人對船上人員，施以暴力行為者。
- (八)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其情節嚴重者。
- (九) 違反相關法令，被判刑確定者。
- (十) 經船上幹部、船長或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安全考量，判斷其行為能力，已無法執行勤務者。
- (十一) 考核年度內累積記過三次者。
- (十二) 違反本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
- (十三) 違反船員法第七章及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節條文且情節嚴重有影響人員或船舶安全者。

第七章 考核

二十九、考核種類：

- (一)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後之考核測驗。
- (二)平時考核：於每年6月考核其平時工作表現。
- (三)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
- (四)另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
- (五)不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未滿六個月者。

三十、海研約用人員之各項考核及等第如下：

- (一)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前，由其所屬部門主管負責考核，考核成績經船長、船務室複核後，送交總幹事評定合格與否。試用成績經評定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二)平時考核：由其所屬部門主管於年中負責考核，再送交船長、船務室複評，考核成績有待改進者，由船務室提醒受考人改進。
- (三)年終考核：應就考核表核實評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

- 1、甲等：八十分以上。
- 2、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3、丙等：未達七十分。

海研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分數未達七十分者，年終或另予考核不得考列甲等。單位主管對考核乙等之海研約用人員須敘明初評乙等之理由及具體改進建議事項，作為受考人員改善依據。

年終考核由新海研3號各部門主管、船長進行初評，經船務室、總幹事及院長複評後，由海科院院長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議決或逕予複核成績後，經管委會核定，送校核備。

三十一、海研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成績依下列規定予以獎懲：

- (一)甲等：晉本薪一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乙等：留原薪酬，並減半核發年終工作獎金。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且不予續僱。
- (三)丙等：不予續僱且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但依相關規定核給資遣費。

三十二、海研約用人員於考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 (一)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屢次不聽勸導，損害研究船運作及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 (二)違反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節事項，嚴重損害研究船運作及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第八章 退休及撫慰

三十三、海研約用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為研究船人員提撥勞工退休金。
- (二) 在新海研 3 號服務十年以上滿六十歲、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
- (三) 年滿六十五歲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四)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前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三十四、海研約用人員在職因公死亡，本校除依勞工保險條例申請給付外，再加發一個月喪葬補助費。

第九章 附則

三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如有受言語、職務霸凌及遭威脅逼迫之情事，可適時向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反應，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薪點表

職稱		薪級		薪級薪點(本薪計算)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甲級船員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資深船副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資淺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二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三管輪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探測人員	資深探測技術員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探測技術員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乙級船員	電機員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大廚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船務室人員	船務監督 駐埠船長 駐埠輪機長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駐埠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船務助理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附表二、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單位：新台幣元／點

人員類別		酬金薪點折合率
甲級船員 船務室人員 探測人員	停港	133.3
	近海	176.0
	遠洋	181.2
乙級船員	停港	109.4
	近海	152.0
	遠洋	157.2
<p>一、伙食費由學校依每人每天 210 元額度補助，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p> <p>二、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它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其薪點折合率按停港或近海薪點折合率合計數之二分之一計給。</p> <p>三、支給「遠洋」標準者，須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至少距臺灣 200 哩以上。</p> <p>四、原支較高標準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標準調整逐步併銷。</p> <p>五、薪點折合率如有調整，悉依政府規定。(其薪給尾數一律採四捨五入)。</p>		

附表三、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配置表

艙面部門	人數	探測部門	人數
船長	1	資深探測技術員	1
大副	1	探測技術員	2
資深船副(二副)	1	合計	3
資淺船副(三副)	1		
水手長	1	船務室	人數
幹練水手	1	船務監督(駐埠船長)	1
大廚	1	駐埠輪機長	1
合計	7	船務助理(駐埠船副)	1
		合計	3
輪機部門	人數		
輪機長	1		
大管輪	1		
資深管輪(二管輪)	1		
資淺管輪(三管輪)	1		
電機員	2		
合計	6	總計	19

甲級船員：船長、大副、二副、三副、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

乙級船員：水手長、幹練水手、電機員、大廚。

船務室人員：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駐埠船副)。

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探測技術員。

第5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參加海洋聯盟，各校相互支援研究船使用，依秘書室簽核意見增列得簽請校長同意調整使用費，修正相關條文。
- 二、修正第二點，如附件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 三、本案依程序，續提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四、附件：

5-1：新海研3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點條文修正為：「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及教學課程不收使用費或簽請校長同意酌情減免使用費者外，其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草案)

108 年 1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109 年 12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11.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以下稱本船)之使用及收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及教學課程不收使用費或簽請校長同意酌情減免使用費者外，其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訂定如下：
 - (一)申請人所屬機構(即使用機構)須為「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通過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
 - (二)執行政府部門(委託)計畫、國公營事業機構或執行國家任務、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港務公司等非政府部門委託計畫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
- 三、使用天數計算以日曆天為準，逾時使用未達 3 小時者按半日收費。
- 四、使用本船時間，由船離開碼頭開始計算至靠妥碼頭止。
- 五、使用機關(構)需於回航後繳足使用費，並由本校出納組製發收據。
- 六、使用機關(構)因故通知取消航程，出海日 21 日前通知取消者，收取 2/5 費用；14 日前始通知者，收取 3/5 費用。啟航前遇七級(含七級)風以上，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畫者，使用機關(構)委派之領隊如決定「備便」時，則收取半天之使用費；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則不收取使用費。本使用費不含伙食費在內。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則不予退費。
- 七、經排定航次之計畫，因故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除不予收費外，使用機關(構)不得要求其他額外損失賠償。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不予退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不予計費。
- 八、本要點收入使用範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6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部份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計畫並鼓勵教師投入學系英語教學，已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列英語授課課程獎勵標準，並修訂相關法規；考量前述學系招生因採全英語分組，其需分班授課，針對其非英語課程擬增列相關人數及獎勵級距如下：
 1. 20 人以上，且滿意度達 6.1 分以上。
 2. 40 人以上，且滿意度達 6.0 分以上。
 3. 65 人以上，且滿意度達 5.9 分以上。
-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議（111.10.18）通過。
- 三、本案修正後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係執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起實施。
- 四、附件
 - 6-1：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草案)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6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1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6.9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9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 三、本要點獎勵必、選修及英語授課課程(英語授課不含外文系專業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學士班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不計期中棄選人數)，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 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20人以上，或學系招生因採全英語分組(班)，其需分班課程之非英語授課達2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10人以上：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 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40人以上，或學系招生因採全英語分組(班)，其需分班課程之非英語授課達40人以上、英語授課達30人以上：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 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英語授課達65人以上，或學系招生因採全英語分組(班)，其需分班課程之非英語授課達65人以上、英語授課達55人以上：滿意度達5.9分以上。
 - (二) 學士班以外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不計期中棄選人數)，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 課程修課人數達12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8人以上：滿意度達6.4分以上。
 2. 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16人以上：滿意度達6.3分以上。
 3. 課程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26人以上：滿意度達6.2分以上。
 - (三) 所有課程：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50份以上且對教師前兩年平均滿意度達5.5分以上(七分量表)。惟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
- 四、滿足第三點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7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本要點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因應本校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為能提升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之意願，擬調整獎勵對象及課程等相關規定。
- 三、本次修正條文第二點，重點說明如下：
 1. 參考重點培育雙語大學(臺大及臺師大)之英語授課補助/獎勵要點，調整補助課程之規定。
 2. 將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聘任教師納入獎勵對象。
 3. 修正原條文之「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含必修及選修)」，調整為排除「通識教育語文素養類課程」。
 4. 修正原條文之「外文系支援跨院通識選修課程」，調整為排除「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之英語文訓練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
- 四、本案經協調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 五、附件：
 - 7-1.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第二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不含外籍教師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但在職專班課程、通識教育語文素養類課程及跨院選修之學術/專業英語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學士班專業必修之英語文訓練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不適用之。」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草案)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1、 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2、 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不含外籍教師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但在職專班課程、通識教育語文素養類課程及跨院選修之學術/專業英語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學士班專業必修之英語文訓練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不適用之。
- 3、 本要點所稱之「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者，其方式包括使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及成績評量皆採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4、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於教師課務系統登錄英文版課程大綱，並於開課系統設定為『英語授課』。
- 5、 課程應具下列條件，始符合獎勵資格：
 - (1) 碩博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10 人以上。
學士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20 人以上。
 - (2) 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 70%。
 - (3) 6 成以上填答學生認為英語授課時數佔全授課時數 80%以上（依教學意見調查相關題項統計）。
- 6、 符合以上獎勵資格之課程，由教務處製表，授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公告時程內於擇定以下一種獎勵方式，並於學期末進行複審（因涉授課時數核計，擇定獎勵方式後不得變更）：
 - (1) 獎勵時數：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若於該學期結束前經複審後確認未符合資格者，取消當學期獎勵時數，取消後授課時數不足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
 - (2) 獎勵金：課程依據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排名結果，進行分級獎勵：各學制排名前 20%課程，每學分核發 1 個基數之獎勵金，並頒發獎勵狀，其餘課程每學分核發 0.5 個基數之獎勵金，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簽請校長核定基數之金額。
為鼓勵開設全英語課程，各學制課程修課總人數未達第五點(一)規定，但符合第五

點(二)、(三)規定者，得依人數比例，以 0.5 個基數計算核發獎勵金

1. 碩博班：修課總人數 5~9 人、未達 10 人之課程。¹
 2. 學士班：修課總人數 10~19 人、未達 20 人之課程。
- 7、 獲核定獎勵之課程，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 1 門課為限；每位教師同一門課程獎勵時數與獎勵金各至多核定 2 學期（次）；併班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程，如屬不同學制，其修課人數計算擇優採計。
 - 8、 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 9、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10、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¹ 說明：碩士班修課總人數 5 人，該課程 3 學分，獎勵金以 $5/10 \times 0.5$ 個基數 $\times 3$ 學分計算。

第 8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會議附帶決議，與會委員建議修正本校「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推薦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團隊教師如以「執行教育部計畫」作為申請條件，修正有關金額之文字用語，以獲教育部補助額度做為申請門檻（第三點）。
 - (二) 將教學類團隊績優審查重點明訂於法規，新增第六點規定。
 - (三) 針對獲獎教學團隊製發教師個人獎勵狀(包含團隊中已獲其他彈性薪資教師，未能獲得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者)，以茲獎勵與表揚（第七點）。
 - (四) 曾獲教學類團隊績優者，如再次提出申請，應具體敘明與前次獲獎所提計畫執行成果亮點的質量化差異之處；教師個人績優事蹟則建議以質、量化教學成效呈現本職以外的教學創新與貢獻度（修正推薦表說明文字）。
 - (五) 如以教育部計畫為申請條件者，應以計畫核定時教師所檢附之「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教師貢獻配比表」做為個別教師貢獻度依據（修正推薦表說明文字）。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附件：

8-1：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

8-2：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推薦表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

111.3.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團隊教學活動，因應國家教育政策及提升創新教學模式，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條第六款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不含約聘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申請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近兩年獲教育部跨科系、跨領域教學整合計畫，執行成效良好，且單一計畫獲補助總金額達 200 萬元(含)以上。
 - (二)因應國家教育政策推動校內跨領域或國際化相關教學活動成效卓著，有效提升本校創新教學模式，對於本校教學特色發展有其長遠貢獻。
- 四、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組成包括副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並由教務長遴選曾獲教學相關獎勵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推薦名單，應行迴避。
- 五、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遴選方式如下，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 (一)初審：由各學院、系所推薦並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提送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辦理初審。
 - (二)複審：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召開「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會議」，推薦教學類團隊名單、建議獎勵教師名單及建議獎勵基數，且受推薦團隊教師中須至少半數為本校教師。推薦名單排序後送交研究發展處。
 - (三)決審：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團隊績優教師審查會議核定獎勵人數及獎勵基數。
- 六、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審查重點如下：
 - (一)對學校整體教學表現貢獻與影響。
 - (二)教師跨領域合作情形。
 - (三)團隊教學成效之獨特性。
 - (四)團隊教學事蹟的創新性與突破性。
- 七、獲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者，核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一學年。
經本校「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會議」推薦教學團隊之教師，由校

長頒發獎狀乙紙，以茲獎勵。

八、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推薦表

團隊/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金額	(請另行檢附經費核定證明，無則免附)			
計畫執行期程	(請另行檢附經費核定證明，無則免附)			
團隊/計畫 主持人姓名		職稱		系所
電話		Email		
聯絡人姓名		職稱		系所
電話		Email		
具體事蹟說明				
團隊績優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近兩年獲教育部跨科系、跨領域教學整合計畫，執行成效良好，且單一計畫獲補助總金額達 200 萬元(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推動校內跨領域或國際化相關教學活動成效卓著，有效提升本校創新教學模式，對於本校教學特色發展有其長遠貢獻			
執行成果亮點	<p><u>1.建議列點並輔以質量化說明，限 1,000 字以內，並另行檢附佐證資料。</u></p> <p><u>2.曾獲教學類團隊績優者，如再次提出申請，應具體敘明與前次獲獎所提計畫執行成果亮點的質量化差異之處。</u></p>			

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推薦名單

1. 提列教師名額不限，可自行增加，但請依貢獻度排序，團隊計畫貢獻度合計不得超過 100%。
2. 單一團隊/計畫獲獎名額依計畫整體表現與獎勵經費核定。
3. 如以教育部計畫為申請條件者，應以計畫核定時教師所檢附之「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教師貢獻配比表」做為個別教師貢獻度依據。
4. 教師個人績優事蹟建議以質、量化教學成效呈現本職以外的教學創新與貢獻度。

排序	姓名	系所	職稱	績優事蹟(簡述)	貢獻度
1					
2					
3					
4					
5					
6					
7					
8					
合計					100%
團隊/計畫主持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第 9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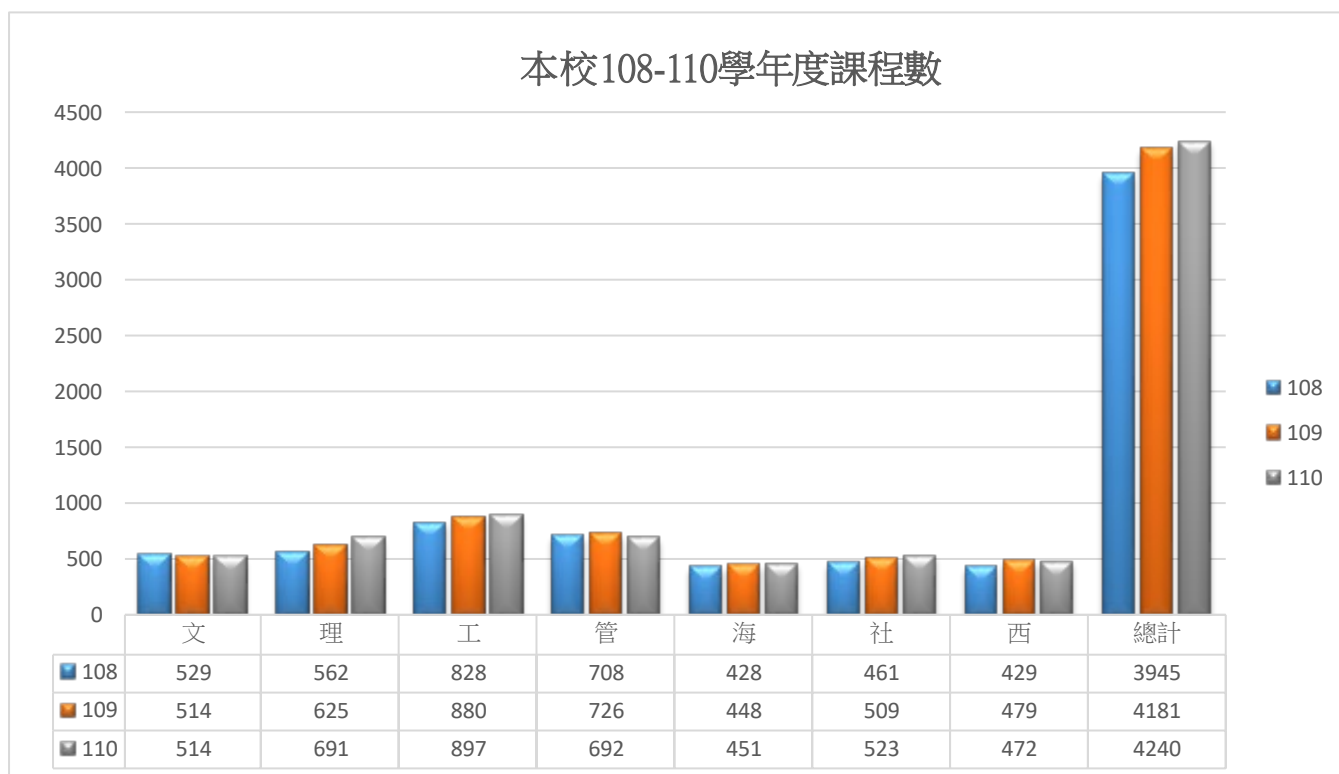
案由：擬修訂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5 月 19 日 111 年度「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 二、修正重點：
 - (一) 考量本校課程數逐年增加、本校已成立三個新設學院及獲獎率偏低(詳如會議紀錄案由一說明)等三個因素，為提高教師推薦優秀 TA 意願，並鼓勵優秀學生擔任 TA，建議獲獎人數由至多 20 名修正為以不超過當學年度課程總數 1% 為原則。
 - (二) 配合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推行，原「外文類教學助理」刪除，新增「全英授課教學助理」(EMI TA)，且為鼓勵學生擔任 EMI TA，擬提高 EMI TA 獲獎比例，建議 EMI TA 獲獎人數應佔該年度獲獎人數比例至少 30%。

三、相關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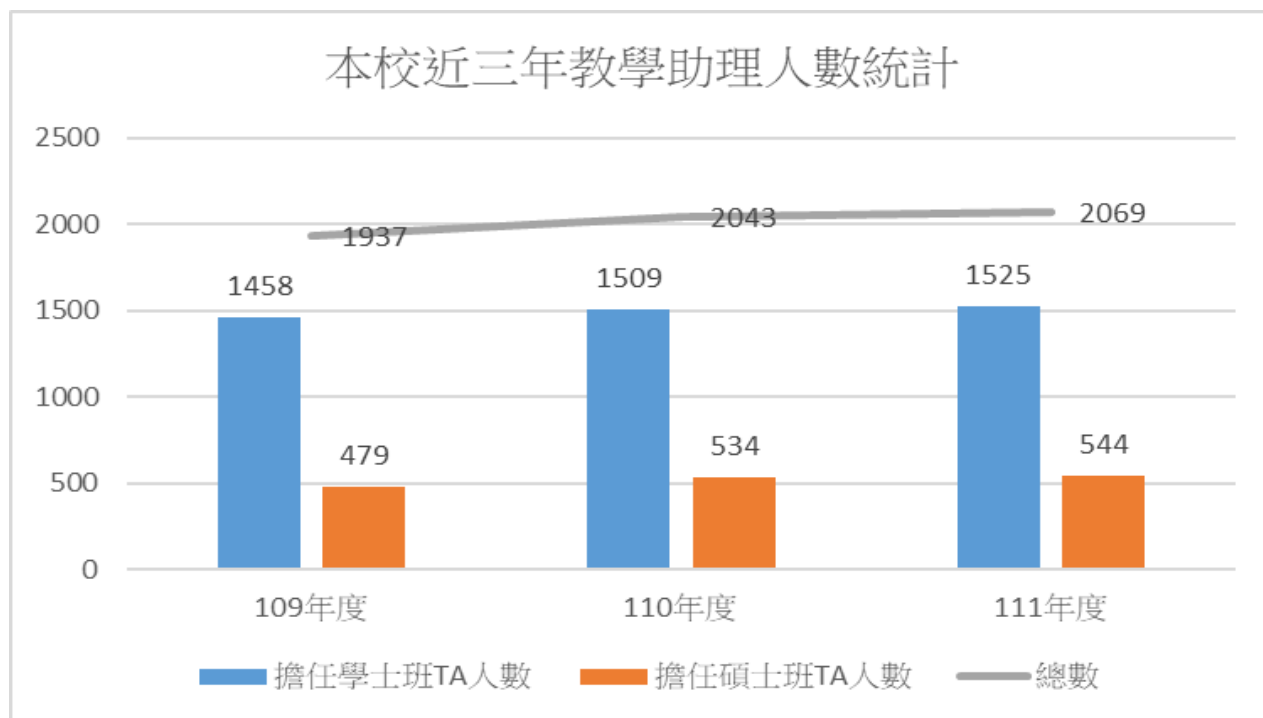
(一) 本校 108-110 學年度課程數統計



(二) 他校優秀/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人數條件彙整

學校	辦法/要點	優秀教學助理遴選人數
台灣大學	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該學期全部教學助理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清華大學	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實施要點	該學期全部教學助理人數之百分之二為原則
陽明交通大學	教學助理施行準則	總名額不超過當學年度教學助理人數 5% 原則
臺灣師範大學	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	每學期最多遴選 24 名

(三) 本校近三年教學助理人數統計



(四) 本校近 1 年課程設有 TA 現況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EMI 課程數 (B)	EMI 課程佔所有課程比例 (C=B/A)	全校課程設有 TA 課程數 (D)	EMI 課程設有 TA 課程數 (E)	EMI 課程設有 TA 課程數佔全校課程設有 TA 課程數比例 (F=E/D)
110-1	2211	368	16.64%	928	245	26.4%
110-2	2029	368	18.14%	814	254	31.2%
111-1	2205	495	22.45%	931	尚未統計	尚未統計

(五) 本校近一年 EMI TA 獲獎人數比例

111 年度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總計		
	EMI TA 獲獎 人數	總 獲 獎 人 數	獲 獎 比 例	EMI TA 獲獎 人數	總 獲 獎 人 數	獲 獎 比 例	EMI TA 獲獎 人數	總 獲 獎 人 數	獲 獎 比 例	EMI TA 獲獎 人數	總 獲 獎 人 數	獲 獎 比 例	EMI TA 獲獎 人數	總 獲 獎 人 數	獲 獎 比 例	EMI TA 獲獎 人數	總 獲 獎 人 數	獲 獎 比 例	EMI TA 獲獎 人數	總 獲 獎 人 數	獲 獎 比 例	EMI TA 獲獎 人數	所 有 獲 獎 人 數	獲 獎 比 例
	0	3	0%	1	3	33%	0	3	0%	0	3	0%	0	3	0%	1	2	50%	1	3	33%	3	20	15%

四、附件

9-1：國立中山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

97.12.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3.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3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不同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或教學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 三、為遴選優秀教學助理，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應成立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教師或經由學院推薦各一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針對各院推薦人選進行甄選。
- 四、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並取得教學助理資格，熱心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堪為表率者，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於每年四月份各推薦3~6 名教學助理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獲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課程總數 1% 為原則，且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獲獎人數應佔該年度獲獎人數比例至少 30%。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薦之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學 15 人以上之課程為原則。
- 五、遴選方式：
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依據各類教學助理遴選評分標準，審酌教學助理候選人具體事蹟及任課教師推薦意見，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甄選。
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依據各院推薦人選書面資料及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進行審查，必要時可邀請被推薦之優秀教學助理候選人於遴選會議中簡報。
- 六、遴選評分標準：
 - (一)一般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製作 E 化教材、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上網與學生互動、

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等。

(二) 討論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等。

(三) 實驗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與管理、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

(四) 服務學習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練習、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上網與學生互動、帶領反思活動、設計成果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每週繳交服務學習 TA 週記等。

(五) 全英授課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全英授課課程之學習，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修課同學提升對課程內容與英文的理解、擔任跨文化溝通的橋樑、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等。

七、獎勵方式：當選優秀教學助理者頒予獎狀及獎金，獎金視當年度高教深耕經費額度酌予補助，並於次一學期由系所優先聘任。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0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成立研究學院，將研究學院院長納入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則由校長遴選校內教學傑出或績優教師代表若干名。
- 二、因應組織更名，教學發展中心改為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附件：
10-1：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7.12.0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之變遷，凝聚教學創新改善措施之共識，達到教學資源整合及建立與教學相關之自我改善機制，促使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邁向教學創新卓越，特成立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
- 二、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院長、藝文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組成，並得由校長遴選校內教學傑出或績優教師代表若干名。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之職掌：
 - （一）研擬本校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案之方針與政策。
 - （二）審議與檢討高教深耕教學創新之年度工作目標與經費補助原則。
 - （三）審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各計畫之經費編列。
 - （四）檢討教師升等、聘任、授課等與教學有關之改善機制，並提改善意見供校教評會討論。
 - （五）統合教師評鑑、教學意見調查等與教學相關之改善機制，並提校教評會及相關單位討論。
 - （六）研討教務處提報各系所與教學有關之專案簽核公文，提供各單位建言，以配合改善相關行政措施。
- 四、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業務單位為教務處。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 之新增變革：學校於設計規劃輔導機制時，應先評估學生需求，透過跨單位合作規劃設計整體輔導機制內容，不宜以學生僅參加相關講座即給予獎助學金，爰修訂本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配合教育部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 之新增變革，增加學習輔導機制。
 - (二) 第四點：每項新增學習輔導類別名稱，並調整各項學習內容。
-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附件：
11-1：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建議如下：

請學務處參照與會主管建議，納入獎勵金補助審查機制及申請時程之相關規範。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草案)

107年6月6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6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09日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 為建立完善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縮短其學習落差，提供其學習輔導協助與激勵措施，縮短其學習落差及增進其學習成就，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補助對象為本校本國籍在校且具備下列身分之一學生：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五) 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六) 新住民(已歸化為本國籍)及其子女：
新住民：指大陸地區居民及開發中國家之國籍國民(指歐洲、北美洲、

波多黎各、百慕達、日本、韓國、新加坡、港澳地區、以色列、澳洲、紐西蘭以外之國家)，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新住民子女：上述新住民之已設籍子女，且在臺居住及就學。

(七) 本年度急難救助金補助學生。

(八) 符合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

(九) 戶籍或就讀高中之所在地為偏遠地區之學生（偏遠地區定義係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1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

(十)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三、學習輔導機制：

西灣種子學生填寫「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計畫-學習輔導申請表」，提出學習輔導需求及項目；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評估學生需求，整合各單位資源，規劃符合學生之整體學習內容，並輔導其進行學習。學生於學習完成後需繳交學習心得報告，並經學務處組長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領取學習獎勵金。

四、學習獎勵金每年度分三次審查：

第一次審查：7月，審查對象為6月30日前完成學習者。

第二次審查：10月，審查對象為9月30日前完成學習者。

第三次審查：12月，審查對象為11月15日前完成學習者。

五、學習輔導類別與獎補助措施：

(一)社會服務培力：為回饋及實踐社會公益責任，學生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或參與校內志工服務與社會實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並參加社區志工服務，依個人服務情形向相關單位申請服務證明者，得申請獎勵金3,000~24,000元整。

(二)領導力培育：為增進學生組織溝通及領導能力，學生擔任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社團幹部、校隊幹部、或任務型營隊幹部，得申請獎勵金3,000~24,000元整，並須於幹部任期結束後繳交幹部證明。

(三)海域專業能力培育及證照取得：為展現本校海洋特色及鼓勵學生取得海域

專業證照，結合校內外專業機構舉辦多項海域專業證照訓練課程，以強化學生海洋專業能力，學生參與此類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10,000~25,000元整。學生完成課程並取得海域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10,000~50,000元整。

(四)語文專業能力培育及檢定通過：為開拓視野並提升競爭力，學生參與校內外語文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10,000~25,000元整。學生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得核予通過檢定獎勵金5,000~50,000元整。

(五)專業職能培育及專業證照取得：為培育學生專業能力、提升就業軟實力，學生參與國內企業實習或移地訓練、參與校內外專業能力訓練課程、數位學習課程、專業工作坊、職涯發展課程、心理成長等訓練課程，完成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2,000~25,000元整。學生經過專業課程訓練並取得專業證照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5,000~50,000元整。

(六)校內外各種類型競賽：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類型競賽，培養創新思維及激發潛能，經老師或教練輔導，學生完成競賽並提交成果證明，得申請獎勵金3,000~20,000元整。

(七)課業自主學習輔導及成績優異獎勵：為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思考及自我評估能力，學生於學期初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學期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次），並參與課業學習或相關學習之輔導規劃，於自主學習完成後，得申請獎勵金3,000~6,000元整。參加自主學習學生，次學期其學業成績進步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得核予獎勵金4,000~20,000元整。

(八)國際性活動、競賽：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競賽，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完成其移地學習、見習實習、學術研討會、學術及體育競賽等活動，得申請獎勵金10,000~50,000元整。

(九)申請前述活動後完成雙語微電影：申請者於前述活動結束後完成具有雙語（字幕或旁白）的微電影5~8分鐘製作，並經審查通過，得核予獎勵金2,000~20,000元整（每年度最高上限十名）。

已領取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以該獎助學金之服務學習、補救教學課程、線上數位課程時數申請本獎勵金。

- 六、 各項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以每年或當學期公告為主。
- 七、 本要點獎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與本校募款相關經費支應，各項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規劃執行。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